附件

云南省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一、在全国推行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 (共 26 项) |
| ( 一 ) 进一步破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|
| 1 |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 隐性门槛和壁垒 | 清除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 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，开展招投标和政 府采购营商环境跟踪指导，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 等问题进行跟踪检查。 | 市政务服务局、市财 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 |
| 2 |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 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| 持续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和“滇运码”服务，实现全省 各州 (市)、县 (市、 区 )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部署全覆盖 和联网运行，覆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和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件全类型，促进跨地区、跨部门互信互 认和共享共用，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、 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。 | 市交通运输局 |
|  ( 二 )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、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推出机制 |
| 3 | 拓展企业开办 “一网通 办”业务范围 | 将企业社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环节纳入“一网 通办”平台，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“一网通办”企 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，并在设立登记完成后可随时通过“一网 通办”平台办理任一企业开办服务事项。推进电子营业执照、 电子发票、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，方便企业网上办事。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、 市税务局、市公安局 |
| 4 |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 |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、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 | 行账户 | 案信息，自然人、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，经企 业授权同意后，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 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 约账号，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 房公积金管理部门。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，按规定为企业开 立账户后，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。 | 融办、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公 积金中心、市税务局 |
| 5 | 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 理 | 认真做好全省律师工作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工作，按照司法部 制定的技术标准，争取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实现云南律师工作 管理系统与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，确 保按时间节点实现有关优化律师事务所核名管理等事项全流 程网上办理，确保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没压缩 50%以上 (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)。 | 市司法局 |
| 6 | 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 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 | 待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可授权破产管理人注册账号登记查询相 关信息后，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，掌握的 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，提高破产办理效率。 | 市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 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 |
| ( 三 ) 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|
| 7 | 开展联合验收 “一口受 理” |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， 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“一口受理”建设单位申请，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 合验收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国动办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8 |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 目联合验收方式 |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，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 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，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 (如规划核实、人防备案、消防验收、消防备案、竣工备案、 档案验收等) 应当纳入联合验收，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 况纳入，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，提 高验收效率，减少企业等待时间，加快项目投产使用。相关主 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 验收，并优化验收流程，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 位整改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国动办 |
| 9 |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 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 收 |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 程建设项目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、达到安全使用条 件的前提下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 收方式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可单独投入使用。有关部门建 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，加强风险管控，确保项目整体 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人防办 |
| ( 四 ) 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|
| 10 |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 置机制 | 推动版权在内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质物处置机制 建设。以推动版权产业和市场的良好发展为目标，加强引导我 省版权质押登记工作，指导有条件的州 (市)、县 (市、 区 ) 和版权有关企业、行业建设包含有质物处置机制功能的综合性 版权交易平台 ( 中心) 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 动，优化跟踪监测机制，定期分析辖内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 融办、市版权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 |  | 融资工作情况，加强督促指导，着力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 及度和受惠面。推动完善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等机制 |  |
| 11 |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 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 模式 | 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系统升级后相关通知要求，加强宣传推 广，认真做好我省已有的 16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 43 家 国家众创空间的信息变更审查核实工作，对于命长、场地面积、 经营场所等信息变更，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批，并将变更信 息推送至国家科技主管部门。 | 市科技局 |
| ( 五 )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|
| 12 |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 务 | 提供物流查询服务，在云南“单一窗 口”和小程序开发上线物 流查询服务模块，为企业提供货物通关环境全流程查询服务。 不断扩大企业 “单一窗 口”数据在金融机构支付结算、融资、 保险和收付汇等方面信用参考范围。 | 市商务局、昆明海关 |
| 13 |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 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 共享 | 持续拓展“快速通关”业务合作范围。积极推进铁路运输“快 速通关”常态化，为企业提供更便利的通关环境。结合铁路国 际联运特点及反馈便利通关诉求，通过加强 铁路信息系统与 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，不断提升铁路口岸作业效率和 通过便利化水平。 | 市交通运输局、昆明海关、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|
| 14 |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 信息共享 | 继续推动水公铁多式联运信息共享，实现运力信息可查、货物 全程实时追踪等。开通昆铁货运微信服务号和研发公铁联运运 输管理系统，实现物流信息共享。充分利用昆铁货运微信开放 平台与95306 相结合，为客户提供运费查询、运力配置公示、 停限装查询、统计分析等个性化应用服务，实现车辆、集装箱 | 市商务局、昆明海关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 |  | 运输轨迹的全程追踪、运力配置信息查询功能。建立昆明市运 输结构调整常态化沟通会商机制暨“公铁转”路地联席会制度， 健全信息共享，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，加快构建 “宜铁则铁，宜公则公，宜水则水，宜空则空”的综合运输格 局，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。 |  |
| 15 |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 “提前申报”、“两步申 报”、“船边直提”、“抵 港直装”等改革 | 持续推行进出口货物 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段准入”等业务模式改 革。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行进口货物“运抵直通”模式，破解边 境口岸拥堵难题。 | 市商务局、昆明海关 |
| (六)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|
| 16 |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 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| 持续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权益 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，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登记、增设 证明事项、设立项目库、注册、认证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 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| 市政务服务局、市财 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 |
| 17 |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 续 |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同时同步发售或者下载资格预 审文件 (或招标文件)。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 “监理 单位已确定”的条件。 | 市政务服务局、市水 利局 |
| (七)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|
| 18 | 在部分领域建立完善综 合监管机制 | 落实《云南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进一 步规范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。建立健全农业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监测机制，坚持“大宗产品不放松，重点品质轮动监 测”的原则，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。 | 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 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19 |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 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 机制 | 在食品药品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，建 立完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流程监管体系。在食品药品领域，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，强化药品标准体系，强化技术审评，持续 推进 “一网通办”。强化重点品种监管，强化重点领域整治， 强化案件查办。建立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机制，持续完善药物警 戒体系，继续规范药品抽检工作。全面提升法规建设能力，全 面提升综合风险研判能力，全面提升检查稽查能力，全面提升 智慧监管能力。在环境保护领域，建立问题分析研判联席会议 制度，创新实施环评审批“五个一”服务，推动生态环境领域 监管智能化、信息化建设，利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 段开展非现场巡查，实施远程监管。在医疗卫生领域，持续强 化医疗机构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大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日常 监督检查执法力度，加强对基层监督员的培训指导。积极推进 信息化建设，推行非接触在线监管，提升监管效率。全面推进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及时更新强化 “两 库”数据信息。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新方式，按照相关要求 形成《云南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减免责清单》，在法定权限范 围内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，并动态调整适用范围。在住 房城乡建设领域，对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、消防及燃气安全、 市场行为、工地扬尘等重点领域监管事项、实施告知承诺制事 项、群众反映投诉强烈对象、列入重点监管名单的对象，采取日常巡查、批后核查、重点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管工作。在水土 保持领域，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流程监管工作方案，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 |  | 逐项明确监管措施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。 |  |
| (八)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|
| 20 |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 执行协调机制 | 通过国家信用平台“信用中国”共享信用惩戒名单，实时推送 涉及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供社会公开查 询和实施联合惩戒，积极推动完善全省执行难综合治理格局， 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。 | 市法院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司法局 |
| 21 | 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 交换渠道 | 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完成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整治 行动。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(九) 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|
| 22 |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 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|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、技术负责人，由 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，不需再到资质 认定部门申请办理。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23 |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 手续 | 积极推进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 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，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。登 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因承诺不实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有条件的地区，可根据工作 实际，评估试行不动产继承登记告知承诺制。 |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|
| 24 | 推行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| 加速全电发票的推广应用，纳税人无需申领UKey，也可以开 具发票。 | 市税务局、市市场监 管局 |
| 25 | 推行全国车船税缴纳信 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| 搭建数据专线，优化数据接口服务应用，实现数据共享。通过 与全国车险信息平台建设查询接口实现我省车船税直接完税 | 市税务局、云南银保 监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 |  | 信息实时查询，供保险机构在保单金额试算和投保确认环节办 理保险和代收车船税。按照总局部署，对接数据口服务应用进 行优化，提高数据使用时效性，满足纳税人本地、异地车辆办 理保险时车船税的查询与核验实时性的需求。 |  |
| 26 | 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 据开放维度 | 推动地方税务局的欠税公告信息、非正常户信息和骗取退税、 虚开发票等高风险纳税人名单信息，以及税务总局的行政处罚 类信息等共享共用，进一步提高征管效能。 | 市税务局 |
| 二、非试点地区参考借鉴创新试点改革举措 (共 13 项) |
| ( 一 ) 进一步破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|
| 1 | 开展 “一照多址”改革 | 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，可以登多个经 营场所。对于市场主体所在住所 (主要经营场所) 以外开展经 营获得、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，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， 但应当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。法律法规对经营获得或经营项 目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( 二 ) 健全更加开放透明、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 |
| 2 | 推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 网上办理 | 通过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，可通过 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，企业登记的变更信息同步推 送至相关部门，相关部门在办理后续业务时不再要求企业重复 提交。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( 三 ) 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 |
| 3 |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 “用 地清单制”改革 | 积极推进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供应。按照供地即可开工的原则， 推进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机制。在土地供应前，由地方政 |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 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 |  | 府或依法设立的开发区 ( 园区) 和新区的管理机构统一开展地 质灾害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矿业权、环境影响、水土保持、 洪水影响、文物考古等评估和普查。土地用途、规划条件和相 关控制指标应通过出让公告公开发布，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。 | 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国动办、市气象局 |
| 4 | 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 量事项 | 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精 神，实行 “一次委托、联合测绘、成果共享”，进一步提升测 绘服务效能。 |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国动办 |
| 5 |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 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 在线并联办理 | 对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、绿化许可、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， 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。有关行政 审批部门加强抽插核验力度。对虚假承诺、违法承诺等行为实 行惩戒。对项目水电气联合报装，实行 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 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、市交通运 输局、市水务局、昆明供电局 |
| 6 |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 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 案手续 | 专项验收 (备案) 合格后，在规定时限范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，即视为竣工备案，不动 产登记相关部门在线获取验收结果，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 验收备案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国动办 |
| ( 四 ) 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|
| 7 |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、耗 材跨境自由流动，简化 | 对科研使用物资进行全面梳理，探索制定正面清单及通关便利 化措施。对单证申报实施 “能减尽减”，全力清除科研设备、 | 市科技局、市商务 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 | 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 品进出口手续 | 耗材在通关环节的非必要手续，提高通关便利。优化跨境科研 用物资通关便利化服务，主动指导企业开展报关报检，压缩通 关时间，严格按照海关总署相关规定对跨境科研物资进行监 管。 | 市市场监管局、昆明 海关 |
| ( 五 ) 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 |
| 8 | 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 期监管链 | 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有效实现企业信用风险监测 预警，努力做到对风险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处置。积极探索企 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运用，在办理相关业务时，注重参 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并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“双 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相结合。以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 体系为基础，统筹构建 “1+N”市场监管系统分级分类监管机 制，推动药品生产流通、化妆品生产、食品生产、餐饮服务、 特种设备、计量、价格、认可监测、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全领 域分级分类监管，切实提升综合监管效能。将市场主体的信用 信息清洗入库，依托“信用云南”网站，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有 关信用信息。 |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|
| 9 |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 “信用+风险”监管体系 |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安排部署，积极探索推进动态 “信用+ 风险”税务监控，构建五风险不打扰、低风险预提醒、高风险 强监控的管理模式，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、服务和监管能力。 | 市税务局 |
| (六) 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|
| 10 | 实施不动产登记、交易 | 依托省级信息共享机制，通过“省对省”的方式，积极推进全 |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 | 和缴纳税费“一网通办” | 业务类型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推进“互 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实施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缴纳税费“一窗 受理、并行办理”。 | 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税务局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|
| 11 | 深化 “多税合一” 申报 改革 |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，积极深化“多税合一”申报改革推行。探 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，尽可能统一不同 税种征期，实现多税种“一个入口、一张报表、一次申报、一 次缴款、一张凭证”，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。 | 市税务局 |
| 12 |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 子交税入库的开具电子 完税证明 |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，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 的前提下，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。 | 市税务局 |
| 13 |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、 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| 提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的身份认证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公共 服务能力。优化省级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、统 一电子证照系统、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功能，提供身份认证、电 子证照、电子印章标准化接口服务。强化云南政务服务网用户 中心功能，支撑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企业在线获取企业、个人 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。货物报关、银行贷款、项目申报、 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认证证书等业务领域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 台身份认证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等公共服务支撑系统，推动 身份认证、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应用，逐步实现互通互认，方 | 市政务服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、昆明海关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复制推广举措 | 昆明市责任部门 |
|  |  | 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要积极推动相关业务 系统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，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在线 获取企业、个人办理业务所需的证照信息。各地各部门依托全 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，加快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复用，支 撑电子证照扩大使用。 |  |